附件2：

工龄认定需提供相关认定材料须知

一、有在企业工作经历，需提供的资料包括：

1﹒与单位签订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；

2﹒单位为其购买养老保险依据（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卡或者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信息表等），都必须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；

3﹒与单位解除劳动（聘用）关系依据。

二、有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历，需提供的资料包括：

1﹒招录或聘用到机关事业单位时，人社部门的录用或聘用文件或相关（录用、聘任）审批表；

2﹒转正定级依据（转正定级审批表或转正文件）；

3﹒参加工作以来年度考核情况；

4﹒与单位解除聘用关系或者辞职相关依据。

三、服务基层项目人员，需提供服务协议、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等相关证明。